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518048)

电话: +86 755 8281 6698

传真: +86 755 8281 6898

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P.R.China 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7
一、深圳燃气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7
二、深圳燃气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10
三、深圳燃气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24
四、深圳燃气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25
五、深圳燃气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6
六、结论意见	26

释 义

深圳燃气或公司或贵公司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	指	2016 年度深圳燃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	指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深圳燃气出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提供法律服务指派的经办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规范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贵公司委托，根据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就深圳燃气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国资委《试行办法》、《规范通知》、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关于取消、调整部分备案类事项的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燃气《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深圳燃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性、履行程序、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已得到深圳燃气保证，即深圳燃气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

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意见。

（五）本所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深圳燃气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深圳燃气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深圳燃气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查阅深圳燃气披露的公告文件，以及根据深圳燃气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就深圳燃气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深圳燃气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1、深圳燃气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转为股份公司并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商资批[2006]2533号）批准，由其前身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30日在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并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10,000万元。

2、2009年8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第74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69号文）核准，深圳燃气于同年12月3日至16日向社会公众发行1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23,000万元。同年12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发字[2009]21号文）批准，深圳燃气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1139。

3、2011年9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32号）批准，深圳燃气向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8名对象非公开发行9,030万股新股，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32,030万元。

4、2012年4月23日，深圳燃气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

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1,320,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3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660,150,000 股，实施后总股本为 1,980,450,000 股。

5、2013 年 12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56 号文核准，深圳燃气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16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可转债”）。根据深圳燃气有关可转债转股的公告，2014 年度第二、第三、第四季度，深圳燃气可转债转股数量共计 147,846 股；2015 年度第一季度，深圳燃气可转债转股数量为 84,974 股；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可转债转股数量为 191,663,266 股；剩余未转股的可转债共计 3,422,000 元（计 34,220 张），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因满足赎回条件被全部赎回。至此，深圳燃气发行的 16 亿元可转债累计共有 1,596,578,000 元转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191,896,086 股。本次转股完成后，深圳燃气总股本变更为 2,174,152,746 股。

6、2015 年 2 月 12 日，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深圳燃气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股票数量为 1,806,660 股。2015 年 5 月 13 日，深圳燃气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股票数量为 3,464,120 股。2015 年 9 月 30 日，深圳燃气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和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股票数量为 408,280 股。2016 年 2 月 1 日，深圳燃气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和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股票数量为 399,150 股。2016 年 5 月 12 日，深圳燃气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和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的股票数量为 605,850 股。截至最近一次行权股份上市流通之日，深圳燃气股本总数为 2,179,030,146 股。

7、深圳燃气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440301501128985

企业名称：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真

企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

成立日期：1996年4月30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期限：自1996年4月30日至2054年4月8日

经营范围：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建设；自有物业租赁。管道燃气业务的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天然气、掺混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服务；燃气输配管网的经营；深圳市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燃气，燃气用具，钢瓶检测。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运输；承担燃气管道安装工程；在盐田区沙头角海景二路棕榈湾小区一楼等十七处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9月26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1月19日）；燃气综合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责任保险、人身意外险、家庭财产保险）。

8、本所律师认为，深圳燃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燃气不存在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

（二）深圳燃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所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燃气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深圳燃气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深圳燃气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激励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激励对象与深圳燃气或其下属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查阅深圳燃气披露的公告文件，以及根据深圳燃气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深圳燃气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深圳燃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319 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部分三级机构管理人员等核心管理骨干。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含监事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及全资

公司任职，已与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及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所有参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者，不得同时参加本激励计划。

4、根据深圳燃气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燃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经核查，深圳燃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经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通过，并将在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对核实情况予以说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深圳燃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为深圳燃气 A 股普通股票，股票来源为深圳燃气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股票。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57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5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股票。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50%；（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的公

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50%。

(4)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燃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试行办法》第九条、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

(三) 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19 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179,030,146 股的 1.48%。

2、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并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获 授 限 制 性 股 票 数 量（万股）	占 授 予 限 制 性 股 票 总 数 的 比 例	占 当 前 总 股 本 的 比 例
李真	董事长	30.5	0.95%	0.014%
欧大江	董事、总裁	29.5	0.92%	0.014%
刘秋辉	董事、党委副书记	27.0	0.84%	0.012%
王文杰	副总裁	27.0	0.84%	0.012%
郭加京	副总裁	27.0	0.84%	0.012%
杨光	副总裁	27.0	0.84%	0.012%
许峻	首席财务官	24.0	0.75%	0.011%
薛波	总经济师	27.0	0.84%	0.012%
刘钊彦	董事会秘书	24.0	0.75%	0.011%
中层管理人员（81 人）		1,197.5	37.21%	0.550%
部分三级机构管理人员等核心		1,778.0	55.24%	0.816%

管理骨干（229 人）			
限制性股票合计（319 人）	3,219	100%	1.48%

4、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5、本所律师认为，深圳燃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及《试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等相关规定。

（四）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需要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3) 公司达到以下业绩条件:

① 深圳燃气 2015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② 深圳燃气 2015 年资本积累率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③ 深圳燃气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需要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最近一年内未出现廉政、环保和安全生产等重大责任事故或事项;

⑤ 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⑥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⑦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3) 公司达到以下业绩条件:

业绩指标	第一批解锁	第二批解锁	第三批解锁	指标选取理由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解锁前一年度（即2017年）深圳燃气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解锁前一年度（即2018年）深圳燃气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解锁前一年度（即2019年）深圳燃气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该指标能较好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状况，体现公司价值创造成果和上市公司股东回报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	解锁前一年度（即2017年）比2015年度深圳燃气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解锁前一年度（即2018年）比2015年度深圳燃气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解锁前一年度（即2019年）比2015年度深圳燃气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该指标为体现公司持续成长能力的重要指标，可综合反映公司的经营效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解锁前一年度（即2017年）深圳燃气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20次，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解锁前一年度（即2018年）深圳燃气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20次，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解锁前一年度（即2019年）深圳燃气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20次，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该指标反映了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是公司收益质量的良好衡量指标

注：1.扣除深圳燃气股权融资等对公司业绩指标的影响；2.扣除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变化、资产重组等对业绩指标的影响；3.计算业绩指标平均值时，根据相关规定，对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将予以剔除。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若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依据公司业绩情况及解锁时间表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当期应解锁限制性股票完全解锁；若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依据公司业绩情况及解锁时间表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当期应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 70%；若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则当期应解锁部分不得解锁，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与当时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3、经核查，深圳燃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作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并以上述指标的同行业平均值为考核标准。此外，深圳燃气还制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等做出了规定。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考核指标及条件后认为，深圳燃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试行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范通知》第二条等相关规定。

（五）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 5 年，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应在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相关规定确定。

3、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的 24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按本激励计划同时锁定，且该股份禁售的截止日期

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4、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满足相关解锁条件的情况下，按下述安排分批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本所律师认为，深圳燃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等相关规定。

（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不可转让及禁售规定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属于激励对象本人（激励对象死亡时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在未解锁前不可出售、转让，不可用于担保、质押或抵偿债务。若激励对象违反有关规定，公司有权购回其尚未解锁的所有限制性股票。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解锁而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规定如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低于 20%的获授限制性股票应锁定至任期（或

者任职）期满考核合格后解锁；

（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5）在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深圳燃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不可转让及禁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试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等相关规定。

（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与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

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程序

（1）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以上情形发生时由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所律师认为，深圳燃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与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等相关规定。

（八）关于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作出了明确说明，同时测算并列明了实施激励计划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九）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制定和审批程序、股票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制定和审批程序

（1）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计划草案；

（2）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

(3)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由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由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听取公示意见，同时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的情况在股东大会审批本激励计划前 5 日进行披露；

(5) 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6)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提交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7) 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8) 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9) 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10)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11)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等相关具体授予事项；

(2) 董事会审议批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等相关具体授予方案；

(3) 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名单；

(4) 公司在授予条件成就 60 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与过户事宜；

(5) 公司制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名册, 记载激励对象姓名、证券账户、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日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程序

(1)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是否达到条件审查确认;

(2) 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由公司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 并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统一提出解锁申请, 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 对于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4)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 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回购注销的调整程序

公司因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 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 在解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 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 公司应注销该部分股票。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深圳燃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制定和审批程序、股票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及《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 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经核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具体的约定。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规定权利义务明确、公平, 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深圳燃气出具的承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燃气已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或解锁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应当保证资金来源为自筹合法资金”。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条款及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等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特殊情况的处理方式

经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规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现终止的情形以及激励对象发生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劳动合同到期但公司不与其续约、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主动提出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与公司续约等情形时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修订和终止

经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修订和终止进行明确约定，其中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董事会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并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和管理的工作。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等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问题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长李真先生、董事兼总裁欧大江先生、董事刘秋辉先生

均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在深圳燃气 2016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上已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董事对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三、深圳燃气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燃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深圳燃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6 年 8 月 8 日，深圳燃气召开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16 年 8 月 8 日，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深圳燃气的持续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且不存在损害深圳燃气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16 年 8 月 8 日，深圳燃气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深圳燃气的持续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且不存在损害深圳燃气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燃气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深圳燃气应及时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2、深圳燃气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提交深圳市国资委审批，并于取得深圳市国资委批复文件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将该批复文件进行公告。

3、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深圳燃气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监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予以说明。

5、深圳燃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深圳燃气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信息披露、开设证券账户、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深圳燃气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深圳燃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实施的后续程序须依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方为有效。

四、深圳燃气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深圳燃气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审议通过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依法公告了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燃气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燃气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深圳燃气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燃气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是建立与公司业绩和长期战略紧密挂钩的股权激励机制，从而完善整体薪酬结构体系，为深圳燃气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包含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主要内容，明确了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深圳燃气的治理结构，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关键岗位人员，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存在明显损害深圳燃气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燃气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深圳燃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范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燃气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进行或正在进行的各项安排及实施步骤符合上述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深圳燃气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履行完毕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所有法律手续后，深圳燃气即可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蒋毅刚

蒋毅刚

宋晏

宋晏

黄友川

黄友川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